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組成

1.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成立名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董事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不時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更新及修訂。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委任。
3. 薪酬委員會成員至少須為三名。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獲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法定人數及投票

5. 薪酬委員會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倘僅兩名成員出席，則該等成員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兩名以上成員出席，則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

會議出席

7. 會議可親自或透過令所有與會人員能彼此聆聽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8. 應薪酬委員會、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邀請，外部核數師及其他人士可出席任何會議全程或部分環節。
9.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委任的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須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
10. 僅薪酬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會議次數

11. 薪酬委員會每年將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可於必要時召開任何特別會議。

會議通告

12. 薪酬委員會會議須由秘書應任何成員的要求而召開。
13. 除另有協定外，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每次大會通告須於以下時間發送至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以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a)就薪酬委員會所有常規會議而言，於會議日期前至少14日；及(b)就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而言，於會議日期前的合理期間內。
14. 將予討論事項的議程連同相關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合理期間內發送至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員(如適用)。
15. 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均有權向薪酬委員會秘書發出通知，將與薪酬委員會職能有關的其他事項加入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會議記錄

16. 薪酬委員會秘書(或其受委人)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時，須編製會議記錄，記錄所有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的充分詳情(包括出席及列席人員的姓名)。會議記錄亦須包括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問及／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17.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作出相應記錄(如有)。經秘書確定存在利益衝突的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並必須就有關其擁有重大利益的薪酬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8.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均須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期間內發送予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發表意見及存檔。會議記錄一經同意，薪酬委員會秘書須將該會議記錄及薪酬委員會報告分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19.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須由薪酬委員會秘書保管，並須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供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20.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不在)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並無其他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正式委任的受委人，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提出的問題。

權限

21. 薪酬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22.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3.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士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職責

24.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i) 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報告程序

25. 薪酬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除非此舉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由於監管規定的披露限制)。

(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